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14次工作会议，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审核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定价所依据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53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作价仍以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01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定价所依据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9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

期，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第 3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作价仍以中联评报字[2022]第 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涉及调整拟置入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